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新公积金〔2026〕7号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的通知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更好满足缴存职工多元化住房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支付物业费提取

支持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缴存职工凭名下自住住房的网签备案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家庭名下任意一套住房物业费。每一自然年度可提取一次，职工及配偶年度累计提取限额为 2500 元，当年未使用的额度，不结转至下一年

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